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9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9名，实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7名董事参加现场会议，2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245,000万元（含24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2,678万元（含242,678万元）"。其中，"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230,000万元调整为227,67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变，仍为15,000万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2,678万元（含242,678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共计发行不超过2,426.78万张（含2,426.78万张）。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2）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4）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5）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其中：

P_1：指调整后转股价；

P_0：指调整前转股价；

N：指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指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指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指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_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_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_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_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当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本期可转债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修订《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2,678万元（含242,6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	280,000.00	227,678.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95,000.00	242,678.00

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可转债的最新情况，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有关章节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二、本次发行概况	修订了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及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的上限。
四、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进度修改了相关描述。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19-095）、《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2,678万元（含242,678万元）。因此，相应修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临2019-09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涉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拟向下述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总计116,800万元（包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开证等融资业务）。具体如下：

申请方	金融机构名称	申请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乌海化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	27,800.00
乌海化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6,000.00
乌海化工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30,000.00
乌海化工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慕支行	30,000.00
乌海化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3,000.00
合计		116,80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实际授信、借款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后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27,8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7,8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1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为乌海化工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为乌海化工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慕支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为乌海化工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1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以上担保金额合计122,800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9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9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监事5名，实亲自出席监事5名，其中，3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2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经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245,000万元（含24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2,678万元（含242,678万元）"。其中，"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230,000万元调整为227,67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变，仍为15,000万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2,678万元（含242,678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共计发行不超过2,426.78万张（含2,426.78万张）。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2）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4）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5）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其中：

P_1：指调整后转股价；

P_0：指调整前转股价；

N：指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指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指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指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_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_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_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_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当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本期可转债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修订《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2,678万元（含242,6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	280,000.00	227,678.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95,000.00	242,678.00

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可转债的最新情况，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有关章节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二、本次发行概况	修订了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及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的上限。
四、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进度修改了相关描述。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19-095）、《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2,678万元（含242,678万元）。因此，相应修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具体使用计划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临2019-093）。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9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调整可转债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二次修订可转债发行预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2019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245,000万元（含24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2,678万元（含242,6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规模

1、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5,000万元（含245,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共计发行不超过2,450.00万张（含2,450.00万张）。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2,678万元（含242,678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共计发行不超过2,426.78万张（含2,426.78万张）。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5,000万元（含2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	280,000.00	2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95,000.00	245,000.00

2、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2,678万元（含242,6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	280,000.00	227,678.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95,000.00	242,678.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用途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92）。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宜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提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可转债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现将本次可转债预案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二、本次发行概况	修订了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及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的上限。
四、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进度修改了相关描述。

修订后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9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2,678万元（含242,678万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现将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于2019年9月底实施完毕，假设截至2020年3月31日全部可转债完成转股。上述发行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2,678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净额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26元/股（该价格为公司A股股票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实际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同时考虑除权、除息调整或者向下修正等情形最终确定。

5、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91.27万元，假设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相应财务数据分别增长0%、10%、-1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2019年5月1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2,588,713,789股，扣除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2,362,300股后股本2,576,351,4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54,581,089.3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项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假设2020年公司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与2019年一致，且于2020年5月实施完毕。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本次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利润分配和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0年3月31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258,871.38	258,871.38	297,637.83
假设情形1：2020年净利润水平与2018年持平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608,995.05	654,628.21	654,62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1,091.27	61,091.27	61,09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253.21	59,253.21	59,253.2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654,628.21	700,261.37	942,93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9.04%	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8.76%	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0	0.2360	0.2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75	0.2063	0.2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9	0.2289	0.2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6	0.1991	0.2058
假设情形2：2020年净利润水平与2018年增长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608,995.05	654,628.21	654,62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1,091.27	67,200.39	67,20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253.21	65,178.53	65,178.5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654,628.21	706,370.49	949,04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9.89%	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9.60%	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0	0.2596	0.23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75	0.2258	0.2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9	0.2518	0.2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6	0.2190	0.2264
假设情形3：2020年净利润水平与2018年下降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608,995.05	654,628.21	654,62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1,091.27	54,982.14	54,98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253.21	53,327.89	53,327.8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654,628.21	694,152.24	936,83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8.17%	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7.92%	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0	0.2124	0.1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75	0.1847	0.1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9	0.2060	0.1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6	0.1792	0.1852

注：1、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总股本指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二、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公司应对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对股东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将持续推进法人治理结构的优化和提升，进一步完善所有者、决策者、经营者和监督者各司其职、相互协作、互相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依法经营、守法经营，健康有序地发展。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强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三）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此外，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综合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不断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开拓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扩大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本次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2,678万元（含242,6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	280,000.00	227,678.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95,000.00	242,678.00

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实施。

2010年11月3日，中谷矿业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鄂尔多斯市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聚氯乙烯、60万吨烧碱、配套100万吨电石及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批复》（内经信投规字[2010]439号）。

2011年1月27日，中谷矿业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PVC、60万吨烧碱产业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1]27号）。

目前中谷矿业已建成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30万吨烧碱和50万吨电石生产装置及配套公辅设施，并由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了《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PVC、60万吨烧碱产业综合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6]40号）。

2017年12月11日，中谷矿业向蒙西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提交《关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情况说明》（内中谷矿发[2017]58号），中谷矿业项目一期30万吨PVC、30万吨烧碱、50万吨电石已建成投产，申请完成项目剩余工程，不受原批复有效期限制。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鄂托克旗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鄂尔多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分别出具文件（蒙西经字[2017]66号、鄂经信字[2017]340号、鄂经信字[2018]9号、内经信投规字[2018]62号），确认了"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为"60万吨聚氯乙烯、60万吨烧碱、配套100万吨电石及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的续建项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该续建项目的投资。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一）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布局调整

我国是全球最重要的氯碱工业生产及消费大国，同时，我国氯碱行业亦存在行业集中度较低，总体产能过剩的问题。因此，国家有关政策从产业布局、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安全环保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对氯碱行业的发展予以引导和规范，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引导氯碱行业向电力能源供应充足、煤炭、石灰石、原盐等资源丰富的华北、西北地区集中。

随着国家各项产业政策的实施，技术及设备落后、规模较小、管理水平较差的氯碱企业将逐步退出竞争，并为行业内的优质企业提供了更为优良的发展环境，有利于氯碱行业优势企业进行规模化、集约化的生产。

（二）宏观经济增长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

聚氯乙烯及烧碱作为基础化工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其行业发展趋势与国民经济发展呈现较高的一致性。目前，国家倡导"以塑代木、以塑代钢和以塑代铝"政策，鼓励使用并积极推广包括聚氯乙烯制品等新型化学建材。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将带动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对基础化学材料的需求将保持旺盛，尤其是用于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的异型材、管材、板材等硬制品消费将保持增长；烧碱产品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应用于众多行业，随着宏观经济逐步好转，烧碱下游的氧化铝、粘胶、化纤、造纸、化工等产业的稳步增长将带动烧碱产品市场需求继续维持上升势头。

（三）公司氯碱业务开展良好

公司一直致力于一体化经营，依托西北地区丰富的资源和区位交通优势，能够实现资源、能源的就地转化。同时，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了电石炉尾气、电石灰、母液循环水等多个环节三废的循环利用，有效降低了公司产品原材料单耗水平，节约了成本，同时极大的提高了设备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此外，公司具备较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先进的设备、研发技术，使得公司开工率、电力、电石等主要原燃材料单耗指标一直处于全行业最先进行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投产，将有助于公司发挥现有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郑重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9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海人民路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27,8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7,8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1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为乌海化工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乌海分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为乌海化工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慕支行（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乌海乌珠慕支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为乌海化工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乌海分行"）申请1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以上担保金额合计122,800万元。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4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郝海兵

5、注册资本：26,03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水泥、电石；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尿素、增碳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批发销售：焦炭、兰炭、石灰石、白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乌海化工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乌海化工（合并）资产总额1,294,595.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74,213.3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7,574.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511.94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工行乌海人民路支行申请27,800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8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工行乌海人民路支行签订。

（二）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16,000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

（三）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交行乌海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交行乌海分行签订。

（四）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内蒙古银行乌海乌珠慕支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内蒙古银行乌海乌珠慕支行签订。

（五）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包商银行乌海分行申请13,000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包商银行乌海分行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9.85%；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59,033.05万元（已扣除已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41.06%。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19,033.05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50.91%。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9.85%；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55,033.05万元（本次审议的担保对应的融资事项均为转贷，因此不增加累计担保额度；同时本年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较上年低4,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40.40%。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15,033.05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50.25%。

（二）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4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天津飞腾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关于计划协议转让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中国电子拟将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振华"，为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飞腾"）21.46%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对比前期已披露的情况，公司本次拟收购的天津飞腾部分股权的交易对方将由原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华大半导体"，为中国电子下属全资公司）扩大至华大半导体和中国振华，拟收购比例将由原13.54%增加至35.00%，具体交易事宜尚需根据审计或评估相关结果等作进一步协商，最终内容以交易相关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交易相关方磋商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适用）等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权转让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经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存在转让方案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曾于2017年3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大半导体签署《关于转让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3.54%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39号公告）。

2019年6月24日，接中国电子通知，为推进业务专业化整合，经研究决定拟将中国振华持有的天津飞腾21.46%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长城，并继续推进华大半导体将持有的天津飞腾13.54%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长城。

具体收购事项尚需交易相关方进一步协商和经各自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适用）等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报有权主管部门核准，有关收购事项的决策及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收购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1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5日和2019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和《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9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分别在2019年1月18日和5月28日前就问询函、关注函和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有关方完成对函件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6月24日前回复《问询函》、《关注函》和《年报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7月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关注函和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5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云峰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19025号），通知书内容为"因你涉嫌短线交易'新华联'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仅为对杨云峰先生个人的调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本人目前仍正常履职。

调查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1

关于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本公司发行的"15金地01"、"16金地01"、"16金地02"、"17金地01"、"17金地02"、"18金地01"　、"18金地03"、"18金地04"、"18金地05"、"18金地06"和"18金地07"（债券交易代码：122488、136325、136326、143175、143176、143520、143657、143658、143694、143695、143018）的信用等级进行了跟踪评级，联合评级维持本公司"A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15金地01"、"16金地01"、"16金地02"、"17金地01"、"17金地02"、"18金地01"　、"18金地03"、"18金地04"、"18金地05"、"18金地06"和"18金地07"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gemdale.com），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25日
	暂停/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A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3583	0035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除申购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19年6月28日起（含28日）恢复本基金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5日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9-06-24

公告送出日期：2019-06-25

基金名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6715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98,220,637.9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15	00671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55,684,484.61	42,536,153.3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5	1.010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18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5日